

馬國教育部發「兒童保護政策」承諾書，強化校園反霸凌機制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國教育部於中小學新學年開學之際發出「兒童保護政策」承諾書，交由學校行政與教學人員、教育部及各級教育局相關人員，以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，宣示共同承擔保護兒童、預防校園霸凌的責任。承諾書內容指出，若簽署者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條款，將依法律處理。

教育部長法麗娜表示，校園霸凌始終是教育部重點關注的議題，所有相關人員皆須簽署承諾書，以確保照顧、關愛與保護學生。她強調，維護校園和諧與學生安全需要共同承擔責任，絕不妥協。她也指出，「兒童保護政策」屬於新措施之一，相關人員須在近期完成簽署。

承諾書內容分為四部分，包括簽署者的身分與個人資料、保護學生的承諾聲明、確認與簽署，以及學校審核欄位。具體的承諾聲明事項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保護所有學生，防止學生免於任何形式的虐待、忽視、剝削及不當行為。
- 二、不從事危害學生身心安全的行為，包括身體、情緒、言語、性或網路傷害。
- 三、一旦發現或接獲涉及學生安全的風險與投訴，將立即採取行動並通報。
- 四、透過正式管道舉報事件，並對相關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五、與學生及校內人員保持良好互動，不使用暴力、威脅或貶抑性語言。
- 六、遵守專業界限，不進行不必要的肢體接觸、不建立不當私人關係或秘密聯繫。
- 七、保護學生隱私與個人資料，未經許可不外傳學生的影像或資訊。
- 八、不濫用職權或身分，謀取私利或侵害學生權益。
- 九、以學生福祉為優先，誠實負責、盡職履行職責。

十、 遵守所有與學生保護相關的法律與規定。

十一、 願意持續接受相關培訓，以提升保護學生的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傅琬媗

資料來源：星洲日報（2026年1月12日）教部推出新《保護政策》家長須簽護
童承諾書

<https://www.sinchew.com.my/news/20260112/nation/7182678>

